

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

113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主管機關：漁業署

查核時間：113年9月5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(下稱：鰻魚基金會)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，拓展內外銷市場，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，長年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產業相關事宜，112年整體運作成效良好，均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其設立基金總額為20,980,000元，政府捐助金額比例佔98.86%，與行政監督報告相符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均已改善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有關「行政人事管理規則」，查民法總則編業將「禁治產」及「禁治產人」，分別修正為「監護」及「受監護宣告之人」，公務人員任用法亦併同修正相關條文，爾後修正管理規則時，建議列入修正參考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

(一)經抽查未符合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如下：

1. 預算書收入、支出明細表部分未於說明欄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。(改善情形：查

112年度預算書已改善。)

2. 決算書支出明細表部分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%以上者，未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。(改善情形：查112年度決算書「委辦計畫支出」較上年度減17.54%，說明欄僅表達辦理項目，仍未敘明增減原因；另查「收入明細表」之「委辦計畫收入」亦有相同情形。)

(二)100至106年度已連續7年發生短絀，另108年度其主要收入來源為補助經費及房屋租金收入，並發生短絀，爰請鰻魚基金會釐明是否達成設立目的並研擬撙節經費作法，持續進行相關改善機制。〔改善情形：查109至112年皆為營運賸餘(109年945,659元、110年685,728元、111年520,526元、112年355,314元)，惟112年主要收入來源仍為補助、委辦經費及房屋租金收入，約佔92.47%，仍請強化業務推展，朝開源節流方向努力。〕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」規定，112年度預算書總說明之組織概況，未附組織系統圖。經鰻魚基金會提供114年度預算書業已改善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前次(109年度)實地查核就捐助章程第1條、第10條、第14條第2項所提相關建議，業經鰻魚基金會參採並完成其捐助章程之修正在案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經檢視鰻魚基金會112年度2次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均依財團法人法(下稱：本法)第12條規定，完成法人登記證書換發及證書影本報送漁業署備查程序。

(二)另查鰻魚基金會113年4月17日經本部許可修正之捐助及組織章程(下稱：捐助章程)第14條第1項所定董事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，另由鰻魚基金會函請原派單位改派之規定，提供意見如下：

1. 鰻魚基金會董事，8名由本部遴聘、6名由相關團體指派、1名專家學者董事則由前屆董事長提名推選，如於任內出缺時，則由本屆董事會推選。
2. 捐助章程第14條第1項，一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，由原派單位改派，未將專家學者董事之產生方式另為規範，恐與鰻魚基金會董事選(解)任之實務情形有所未符，建議予以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無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。